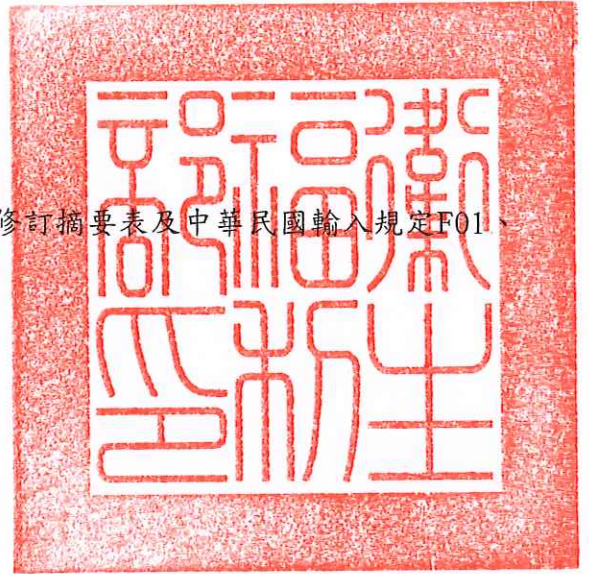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4803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修正案，係配合立法院105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調整部分貨品分類號列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，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57037762號公告，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林美延